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8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及完善。

同时，江苏省国资委对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东洲评报字[2017]第0592号）进行了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等进行了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调整了标的资产作价与发行新股的数量，并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发生调整，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82号）、《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85 号) 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相关内容将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协调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在此期间,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待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召开媒体说明会等相关程序后,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